

(FMG0)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月報表(依往來銀行別)

民國 年 月

OBU名稱代號

單位：千美元

項目代號	往來銀行類別(L/O/F)	往來銀行	匯出款項		匯入款項		信用狀通知		出口押匯		出口託收匯入款		應收帳款收買		保兌業務		簽發信用狀		匯票承兌		進口結匯		進口託收匯出款		代理收付款項		直接授信		間接授信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同業往來借方餘額	同業往來貸方餘額	檢核註記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00001																																				
00002																																				
00003																																				
00004																																				
00005																																				
00006																																				
00007																																				
00008																																				
00009																																				
00010																																				
00011																																				
00012																																				
00013																																				
00014																																				
00015																																				
00016																																				
00017																																				
00018																																				
00019																																				
00020																																				
00021																																				
00022																																				
00023																																				
00024																																				
00025																																				
00026																																				
00027																																				
00028																																				
00029																																				
00030																																				

註：1. 本表係按OBU往來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L)」、「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O)」及「臺灣、香港、澳門及其他非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F)」分類填報；同一金融機構之總行及其所有大陸地區分行，其往來金額（或餘額）應合併列計。  
 2. 「直接授信」係指「涉及OBU直接對大陸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分支機構授信」之往來；「間接授信」係指「涉及OBU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授信，資金或額度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分支機構使用」之往來，其中直接授信不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3. 「同業往來-借方」及「同業往來-貸方」，請填報月底餘額；其餘各項均填報當月份承做金額。  
 4. 「應收帳款收買」應合計有/無追索權承做金額。